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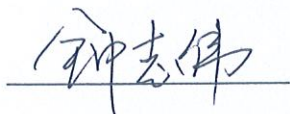
1、鉴于资本市场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，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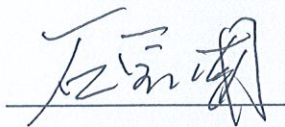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，并同意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》及相关文件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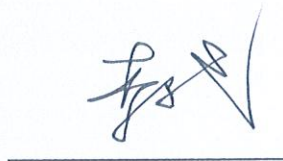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钟志伟



石宝国



李驰